

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意见书

蓬工商贸项目〔设立〕审字〔2014〕003号

山东北大高科华泰制药有限公司：

根据《山东省工业生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》（省政府令第213号）的规定，你单位提出的《新建厂区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》经审查，该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条件论证报告符合要求；《设立安全评价报告》对危险、危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，提出的对策措施比较得当；该项目拟定的安全设施能够满足安全生产要求，原则同意通过设立安全审查。

联系人：陈永瑞

联系电话：5956371

蓬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2014年3月13日

抄送：刘家沟镇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